《黑龙江省建筑施工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起草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现就《黑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目前现行的制度是2008年制定的，具体管理流程不明确，考核不规范，其中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管理要求，急需在此方面进行规范。二是考核教材为2013年原安全站编制的非正式出版物，教材中的大部分内容，与现行相关法规、标准规范不符。三是考核试题库为六个工种各3套试卷，而且长期使用，起不到考核作用。四是培训管理不规范，现有的两家负责培训的学校在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及实训考核上均不符合相关要求。

二、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为规范我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于2022年春节后着手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初稿于2月18日完成，经厅质安处和监测中心相关人员集体讨论修改后，于2月22日在厅官网向社会征求意见，在此期间收到来自安全专家及相关企业的意见35条，其中采纳25条，未采纳的10条，并已与相关反馈人员及企业沟通，取得一致意见。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7章42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总则，共5条。主要包括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各级住建部门管理权限、特种作业人员的类别、考核前专门培训的规定。

（二）培训，共5条。主要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前培训行为，主要包括培训学时、培训机构认定条件、培训机构培训范围、内容、使用的教材、培训大纲以及对培训机构的管理等内容。完善了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前培训相关事项。

（三）考核发证，共9条。主要包括考核内容及合格标准、申请考核的条件、申请考核提交的材料及程序、主管部门对申请考核人员的审核以及对实操考核考评员和考核场地的要求、申请电子证书的办理及相关要求。此内容规范考核行为，将考核职责回归行政机关管理。

（四）从业，共6条。主要规范了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证书后从业行为。主要包括对首次取得证书从业的相关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履行的义务、权利和职责及有关证书管理。

（五）延期复核，共7条。主要规范了证书延期复核的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延期的办理程序、延期前的继续教育及继续教育的内容、延期复核提交的材料、延期复核合格及不合格标准、发生异议的处理。

（六）监督管理，共9条。主要包括各级住建部门管理职责、对证书撤销、注销的规定、建立管理系统及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证书的管理及暂扣情形以及对培训机构及考评员的管理。

（七）附则，共1条。对实施时间的规定。

四、特别需说明的事项

此次修订，将本属于主管部门管理的事项，回归主管部门管理，履行管理职责。主要有：**一是**对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前的培训进行规范，包括培训机构的认定标准、培训学时、培训教材、培训老师能力标准、培训基地标准以及培训机构的管理都进行了规范，明确培训机构只负责培训及提供考核场地，做到真培训、能力真提高，解决培训流于形式的问题；**二是**完善人员考核管理，主要包括确定考核培训大纲、考核基地的认定标准、考评员的认定、监考老师的确定以及考核申报发证流程等事项进行完善，同时规范人员延期复核，建设人员考核管理系统，按要求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三是**组织安全专家编制培训教材，组建考核题库，明确继续教育内容。通过以上修订，从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从业、延期复核以及监督管理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并将以前管理错位问题，进行了纠正，做到真正履行主管部门职责。